2017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83.8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58.05 亿元，置换债券 25.78 亿元。此次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和七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和 7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28.56 亿元和 35.27 亿元。此次发行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3.83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3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8.56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35.27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按年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

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7-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7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7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7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2017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债券拟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底天津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7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道路管网、环境整治等公益性资本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7年第二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一基地三区"的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4-2016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4-2016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726.93	16538.19	17885.3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0	9.3	9.0
第一产业（亿元）	201.53	210.51	220.22
第二产业（亿元）	7766.08	7723.60	8003.87
第三产业（亿元）	7759.32	8604.08	9661.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	1.3	1.2
第二产业（%）	49.4	46.7	44.8
第三产业（%）	49.3	52.0	54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1654.09	13065.86	14629.22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339.12	1143.47	1026.51
进口（亿美元）	813.16	631.64	583.65
出口（亿美元）	525.96	511.83	442.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738.65	5245.69	5635.81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06	34101	371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014	18482	2007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9	101.7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3	90.3	97.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1	92.4	98.3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4777.75	28149.37	30067.03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3223.42	25994.68	28754.04

注：根据天津市统计年鉴（2014 和 2015 年），2016 年天津统计月报整理。各项指标详细情况请参考天津市统计局官网。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7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63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9 亿元。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收入 27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9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50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 9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81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9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0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1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9 亿元，转移性收入 76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2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2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 亿元。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 37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支出 12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3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 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3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5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 37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0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708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 1 金结余 19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0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5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83 亿元。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1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9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54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46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103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03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49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91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亿元，全市支出17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亿元，市级支出15亿元。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4亿元，全市支出1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亿元，市级支出12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4亿元，全市支出预算1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2亿元，市级支出预算12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底，天津市政府债务2912.7亿元，或有债务1743.7亿元。政府债务中市本级债务为1227.8亿元，占比42.15%；区级债务1684.9亿元，占比为57.85%。或有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占比72.39%。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212.2亿元，土地储备572.0亿元，保障性住房428.0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75.95%；在或有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795.3亿元，土地储备108.9亿元，保障性住房490.3亿元，三项之和占或有债务总额的79.97%。我市政府债务支出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了很多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2017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已报市政府，待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后再予以公布。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天津市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市总债务率72.45%，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全面加强制度建设。近两年，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 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 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 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同时，天津市财政局印发《防控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工作措施》（津财债务〔2016〕25 号）和《政府债券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津财债务〔2016〕30 号），防控全市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全过程管理。通过制度建设，我市已基本形成覆盖“借、用、还”全过程债务管控体系。同时，我市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已正式发文成立，一把手王东峰市长任组长，段春华常务副市长、阎庆民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市政府债务管理、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对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本级预算部门的债务严格管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安排预算资金和事业经费偿还贷款。对现有政府性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时偿还并逐步消化存量债务。

三是明确划分偿债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逐笔分析债务形成原因，根据项目类型、举债主体、偿还来源，明确划分政府与企业的偿债责任，锁定债务余额、在建项目和融资平台名单，全面摸清债务“家底”，为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和存量置换夯实基础。

四是严控新增债务规模。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实行新增债务集体决策和审批备案制度。新建项目需预先制定资金平衡方案，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性债务项目实行投资评审、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

五是推进融资平台转型。研究制定城投集团转型发展方案，盘活融资平台实物资产、股权资产和土地资源，推进经营性资产转让变现，增强企业信用实力。加快融资平台改组改制，整合内部优质资源，打造企业营利板块，积极创造条件，将主要从事经营性项目的融资平台公司逐步推向市场。

六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组织专门力量对承债主体的资产状况、借款余额、还款来源和掌控资源情况进行梳理确认。加强债务动态管控，搭建债务监管信息平台，对各级政府债务

“借、用、还”实施全程监控，并对债务较为集中的地区和融资平台进行风险提示。完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预算安排、国库现金管理收益、清理单位结余等渠道，启动设立偿债风险准备金。

附件：1.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天津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017年8月23日